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1	行政确认	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或休学的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学生延缓入学、休学的条件及应当提供的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义务教育法及学籍管理有关政策，对提供资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办理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资料审核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办理。 4、送达责任：及时办结并告知申请人。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2	行政确认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规范性文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1、受理责任：技术卖方提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提供材料，科技行政部门审核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合同文本可以采用由科学技术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采用其他书面合同文本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口头形式订立技术合同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对当事人所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其主要事项是：（一）是否属于技术合同；（二）分类登记；（三）核定技术性收入。审查合同是否真实、合法、核定技术性收入。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登记的决定。 3、审批责任：做出行政确认登记或者不予行政确认登记的决定。对认定符合登记条件的合同，应当分类登记和存档，向当事人发给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并载明经核定的技术性收入额。对认定为非技术合同或者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合同，应当不予登记，并在合同文本上注明“未予登记”字样，退还当事人。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3	行政确认	民营科技企业认定登记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条例》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p>	<p>1、受理责任：企业提交申请民营科技企业认定登记的材料，科技行政部门受理。 2、审查责任：科技行政部门会议讨论研究审查，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登记的决定。 3、审批责任：同意登记的，给予注册登记，并核发证书；不同意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山西省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条例》第二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 2、《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办法》（晋科管发〔2000〕20号）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p>	
4	行政奖励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贡献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第二十五条</p>	<p>1、受理责任：及时公布奖励方案，公开奖励范围；在规定时间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受理； 2、评审责任：认真审查相关证件、材料；按指标职数进行推荐；按照规定程序评审；评审过程公开，评审结果公示。 3、审批责任：按照规定对符合评选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确认；集体讨论研究作出决策。</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p>	
5	行政检查	对下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以及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工作的督导	<p>【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第二条【规章】《山西省教育督导规定》第二条、第七条</p>	<p>1、检查责任：科学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被检查单位； 2、处置责任：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对被检查单位实施检查；形成科学合理的督查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整改复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方式对被检查单位进行行政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相关信息进行公开。</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p>	

6	行政检查	对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落实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第二条【规章】《山西省教育督导规定》第二条、第七条	<p>1、检查责任：科学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被检查单位；</p> <p>2、处置责任：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对被检查单位实施检查；形成科学合理的督查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整改复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方式对被检查单位进行行政处理；</p> <p>3、信息公开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相关信息进行公开。</p>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7	行政检查	对学校经费收支情况及使用效益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第二条【规章】《山西省教育督导规定》第二条、第七条	<p>1、检查责任：科学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被检查单位；</p> <p>2、处置责任：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对被检查单位实施检查；形成科学合理的督查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整改复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方式对被检查单位进行行政处理；</p> <p>3、信息公开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相关信息进行公开。</p>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8	行政检查	对学校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第二条【规章】《山西省教育督导规定》第二条、第七条	<p>1、检查责任：科学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被检查单位；</p> <p>2、处置责任：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对被检查单位实施检查；形成科学合理的督查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整改复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方式对被检查单位进行行政处理；</p> <p>3、信息公开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相关信息进行公开。</p>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9	行政 给付	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七条</p>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六章</p>	<p>1、受理评审责任：公开资助文件和方案；按规定受理符合资助条件人的申请；严格把关，按照规定审查；公开公正评审；公示评审结果。</p> <p>2、复核责任：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条件、指标、程序审批；及时汇总上报。</p> <p>3、资金发放责任：按照规定时间把资助金拨付到受助人（或监护人）银行储蓄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p>	
10	行政 给付	各学段学生资助金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七条</p>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六章</p>	<p>1、受理评审责任：公开资助文件和方案；按规定受理符合资助条件人的申请；严格把关，按照规定审查；公开公正评审；公示评审结果。</p> <p>2、复核责任：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条件、指标、程序审批；及时汇总上报。</p> <p>3、资金发放责任：按照规定时间把资助金拨付到受助人（或监护人）银行储蓄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p>	

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教育内容和方式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的处罚；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案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教育体育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办理期限：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罚法》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12	行政处罚	对违法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办理期限：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13	行政处罚	<p>对违反法律、法规和 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 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 罚；擅自分立、合并民 办学校的处罚；擅自改 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 、类别和举办者的处 罚；民办学校发布虚假 招生简章或广告，骗取 钱财的处罚；民办学校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 证书、结业证书、培训 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处罚；民办学校管理混 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 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 罚；民办学校提交虚假 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 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 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 罚；民办学校伪造、变 造、买卖、出租、出借 办学许可证的处罚；民 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 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 经费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办理期限：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 	
14	行政处罚	<p>对民办学校未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 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 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 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 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 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 况报审批机关备案， 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材料不真实的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五十条 【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二条第二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办理期限：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 	

15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对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利益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办理期限：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 	
16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违法取得回报或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民办学校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四十九条</p> <p>【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 办理期限：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17	行政 裁决	对教师申诉的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及时接受教师的申诉，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诉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裁决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决定处理意见。 4、送达责任：及时把教师申诉结果告知申诉人。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18	其他 权力	确定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划片入学的服务范围、招生计划及其他招生要求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及时公示新生入学条件服务区范围招生计划及入学需提供材料。 2、审查责任：严格审核学生户籍、住址等信息。严格审核学生家长提供的户口、房产材料，作出学生是否符合入学条件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材料审核情况，对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按服务区划片就近入学。 4、送达责任：公示划分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19	其他 权力	中小学、幼儿园设置规划布点（含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议配套）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及时公示新生入学条件服务区范围招生计划及入学需提供材料。 2、审查责任：严格审核学生户籍、住址等信息。严格审核学生家长提供的户口、房产材料，作出学生是否符合入学条件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材料审核情况，对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按服务区划片就近入学。 4、送达责任：公示划分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20	其他权力	对民办学校的年度评估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p>1、受理责任：及时公示新生入学条件服务区范围招生计划及入学需提供材料。</p> <p>2、审查责任：严格审核学生户籍、住址等信息。严格审核学生家长提供的户口、房产材料，作出学生是否符合入学条件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根据材料审核情况，对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按服务区划片就近入学。</p> <p>4、送达责任：公示划分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21	其他权力	推荐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规章】《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5号）第十二条	<p>1、受理责任：及时公示新生入学条件服务区范围招生计划及入学需提供材料。</p> <p>2、审查责任：严格审核学生户籍、住址等信息。严格审核学生家长提供的户口、房产材料，作出学生是否符合入学条件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根据材料审核情况，对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按服务区划片就近入学。</p> <p>4、送达责任：公示划分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22	其他权力	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三条、第四条	<p>1、受理责任：及时公示新生入学条件服务区范围招生计划及入学需提供材料。</p> <p>2、审查责任：严格审核学生户籍、住址等信息。严格审核学生家长提供的户口、房产材料，作出学生是否符合入学条件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根据材料审核情况，对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按服务区划片就近入学。</p> <p>4、送达责任：公示划分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